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
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
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 1、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